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10-11號文件 —— 2010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0/10-11(01)號文件 —— 因應2010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60/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60/10-11(01)  
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60/10-11(03)號文件 ——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233/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353/09-10(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64/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353/09-10(03)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1492/09-10(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11/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條至第15條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5條至第49條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48/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799/09-10(02)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2245/09-10(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6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444/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245/09-10(03)號文件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第10(1)條的開首部分加入"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或"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一語；
- (b) 說明香港律師會就新建議的第51A條的回應；
- (c) 檢討第52條，以及澄清其政策原意，是否規定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能源審核的人必須亦是第4部生效之後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d) 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 (e) 以實例說明，如何決定照明裝置是該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另外亦須說明，附於該建築物外面而卻連接到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是否受條例草案管制；及
- (f) 說明在條例草案中附表2第6項的豁免，會否有違日後制訂的規管戶外照明裝置過強燈光的法例之政策原意。另外亦須考慮刪除附表2第6項，使任何豁免均會在署長發出或核准的《守則》內訂明。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14 - 000233	主席	2010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8/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4 - 0011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60/10-11(01)號文件)。	
001149 - 00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修正案中加入署長應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限期，主席認為，應在第10(1)條的開首部分加入"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或"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一語。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0(1)條的開首部分加入"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或"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一語。
001333 - 00171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新建議的第51A條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政府當局答稱已在2010年10月6日向律師會發出一封關於該擬議修正案的函件，但仍未收到覆函。  甘乃威議員認為，討論新建議的第51A條之前接獲律師會的回應，會較理想。  葉國謙議員及方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譯本，以便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律師會就新建議的第51A條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6 - 0030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p>主席詢問，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能源審核的人是否必須亦是第4部生效之後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若在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符合第4部的所有規定，會被視為第4部生效當日進行的能源審核；及</p> <p>(b) 根據第4部，能源審核必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基於同一理由，在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能源審核的人必須是第4部生效之後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p> <p>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認為，第52(b)條僅規定進行能源審核的人須具有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需資格。為免生疑問，當局需要檢討第52條及澄清相關條文的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須檢討第52條，以及澄清其政策原意，是否規定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能源審核的人必須亦是第4部生效之後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p>
003057 - 00425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解釋其就附表2第6項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1)60/10-11(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第6項對某些照明裝置的豁免設定時段或會偏離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條例草案規管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而並非規管該等裝置的操作；</p> <p>(b) 若作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須受規管，當局需要制訂照明功率密度的標準。值得注意的是，照明功率密度的國際標準尚未訂立。此外，當局並未就按照操作時段實施規管的建議諮詢業界，亦沒有就相關的不循規情況在條例草案下設立任何執法機制；及</p>	<p>政府當局須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有關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的研究正在進行，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間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p>	
004256 - 00553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就附表2第6(b)項所述達致建築特色的特別照明提出的修正案。</p> <p>主席及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附於該建築物外面而卻連接到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會否受規管；及</p> <p>(b) 如何決定照明裝置(例如立法會大樓外廊的照明裝置)是該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並不規管戶外照明及招牌；</p> <p>(b) 照明裝置是否視為建築物內或建築物外的照明系統，取決於該照明裝置的使用情況／功能，而裝設於建築物外牆的照明裝置會視為安裝於建築物外的戶外照明；及</p> <p>(c) 立法會大樓的開放式走廊上的照明裝置會視為在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因為該等照明裝置亦作一般照明用途。</p>	政府當局須說明，附於該建築物外面而卻連接到該建築物內的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是否受條例草案管制。
005539 - 010113	主席 方剛議員	<p>方剛議員認為－</p> <p>(a) 就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的操作設定時段，會對商界造成嚴重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嚴格規管照明裝置或會引致保安問題；</p> <p>(c) 只應在照明功率密度的標準訂立之後，才規管附表2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及</p> <p>(d) 當局應另行立法，以規管戶外照明裝置的過強燈光。</p>	
010114 - 01071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甘乃威議員認為－</p> <p>(a) 附表2第6項所指作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與條例草案的改善能源效益的政策原意有所抵觸；</p> <p>(b) 日後制訂規管戶外照明的法例時，需要修訂附表2第6項；及</p> <p>(c) 當局應考慮刪除第6項，使任何豁免均會在署長發出或核准的《守則》內訂明。</p>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附表2第6項，使任何豁免均會在署長發出或核准的《守則》內訂明。
010717 - 01134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p> <p>(a) 照明裝置的使用情況／功能，應是豁免與否的主要準則；</p> <p>(b) 戶外照明在加強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商業區的戶外照明不應受規管。然而，若住宅區的戶外照明對居民造成滋擾，該戶外照明應受規管；</p> <p>(c) 決定戶外照明的管制制度之前，應進行詳細研究；及</p> <p>(d) 支持政府當局就附表2第6項提出的修正案。</p>	
011341 - 01165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葉國謙議員認為－</p> <p>(a) 當局應就戶外照明的操作設定時段進行充分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需要在能源效益及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之間取得平衡；及</p> <p>(c) 支持政府當局就附表2第6項提出的修正案。</p>	
011651 - 01190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關注因規管照明裝置而衍生的保安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附表2的豁免不適用於作保安用途的照明，但在走廊上作一般照明用途的照明裝置應符合《守則》內列明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值。</p>	
011909 - 0120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答稱，作裝飾及一般照明用途的照明裝置仍須遵守條例草案。	
012036 - 01242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中環中心及長江中心的戶外照明是否需要遵守條例草案；及</p> <p>(b) 附表2第6項的豁免，會否有違日後制訂的規管戶外照明裝置過強燈光的法例之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豁免的照明裝置並不表示該等裝置不受其他法例規管。</p>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中附表2第6項的豁免，會否有違日後制訂的規管戶外照明裝置過強燈光的法例之政策原意。
012426 - 013056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附表2第6(a)項的適用範圍。	
013057 - 01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方剛議員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意見－</p> <p>(a) 鑒於照明裝置的電力通常源自建築物內部，如何決定照明裝置是該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及</p>	政府當局須以實例說明，如何決定照明裝置是該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外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能源效益守則》應清楚列明應納入附表2第6項的照明裝置。</p> <p>何秀蘭議員認為，若第6(b)項被刪除，她將不再需要提出修正案。</p> <p>方剛議員反對刪除第6(b)項。</p> <p>葉國謙議員認為，豁免範圍可在《守則》內列明。</p> <p>討論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p>	
014116 - 015550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方剛議員</p>	<p>繼續逐一審議條文</p> <p>附表3－主要裝修工程</p> <p>討論附註(2)的"按理"一詞。</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附註(2)中使用"在顧及.....所有有關因素後"一語，而不使用"符合所有有關因素"，這是否常見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答稱，已就附註(2)的草擬方式諮詢相關業界。</p> <p>主席詢問，署長是否須考慮附註(3)所列的"所有有關因素"，而不是考慮"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因素，以決定該工程按理應否視為屬同一系列工程下的工程。若然不是，在附註(3)第(e)項結尾的"及"字應改為"或"字。</p> <p>政府當局答稱，署長須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作決定。附註(3)的目的是在顧及工程的不同性質後，為署長提供一定程度的彈性。</p> <p>關於附註(3)第(e)項，方剛議員質疑，為何承判商獲付款的方式可以是一項"有關因素"，因為工程承判商的費用通常是分期繳付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工程承判商獲付款的辦法是其中一項"有關因素"。	
015551 - 015608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015609 - 015945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p>附表5－對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p> <p>方剛議員認為，由最舊的建築物開始進行能源審核可達致更高能源效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技術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有關課題。值得注意的是，較新的建築物通常已有能源審核所需的資料，該等資料有助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評估遵從《守則》所需的經驗。此外，擁有人可決定在附表5的指定限期之前，為其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p>	
015946 - 02044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方剛議員	編定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